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6年11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 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委托,担任健康元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对健康元于2015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以下简称“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律师并未表达或试图表达任何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意见。为确保本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假设:

1. 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2. 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的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健康元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及

4. 所有文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为健康元就2015年5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相关情况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健康元2015年5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相关情况

2015年5月27日，健康元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5815号）：“因健康元异常交易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到你公司调查取证，请予以配合”。

2015年5月28日，健康元就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

因上述健康元异常交易事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亦先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要求配合中国证监会了解相关情况。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及健康元的相关公告，协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书面承诺，具体过程如下：

本所律师和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时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健康元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主要确认内容为：（1）健康元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2）健康元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访谈情况及健康元与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健康元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参与上述健康元异常交易事件；在中国证监会调查期间，健康元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问询进行了充分说明及配合；自中国证监会到健康元调查取证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健康元及其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更进一步的书面通知或文件，亦未受到任何处罚。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健康元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未导致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属于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导致健康元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本核查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姚启明

姚启明

2016 年 11 月 23 日